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4頁所披露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和「持作買賣投資」的資料出現無意之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和「持作買賣投資」應該分別為人民幣600,711,000元和人民幣4,437,443,000元。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第15頁出現無意的排版之誤：「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億1,445元」應為「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億1,445萬元」。該公告英文版本中的相關披露為正確無誤。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內的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輝

中國杭州，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